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大学（单位名称）的玉泉校区东院艺术楼小剧场舞台机械及灯光音响视频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铝合金灯架、2 手动葫芦及配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科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37.84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58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 电动升降面光吊杆、4 电动对开大幕机及安装控制材料、5 幕布（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时光舞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6 舞台专用防滑地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7 左右主扩声有源线阵列音箱、8 有源超低音音箱、9 固定返送有源扬声器、10 控制室有源监听音箱、11 数字调音台、12 数字接口箱、13 有线鹅颈话筒、14 多用途小振膜电容话筒、15 四通道宽频数字接收机、16 手持发射器、17 腰包发射器、18 天线分配器、19 指向性天线、20 话筒架、21 话筒及接收机保护箱、22 电源时序器、23、线材及接插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东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4: LED 观众席照明灯 100W、25: LED 观众席照明灯 200W、26: LED 舞台区照明灯、28 灯光智能数字电柜、29LED 会议平板灯、30LED 调焦面光灯、31LED 染色灯、33 光束灯、34 数控薄雾机、35 线材及接插件、36大屏周边配套器件、37 总配电柜、38 照明插座配电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鸿升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8.99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27 灯光控制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和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32LED 图案切割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夜太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69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8.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家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